



東華醫院 財務援助計劃政策

I. 政策:

東華醫院為了負責任地管理其資源並允許向有需要的人提供協助，東華醫院制定有關東華醫院向病人提供的服務收費政策。東華醫院的政策是為所有無論其支付能力如何之病人提供急症及其他必要的醫療護理。雖然東華醫院無需提供非緊急醫療服務，然而東華醫院若選擇接受非緊急護理的病人，這些病人均可能合資格獲得經濟援助。

經東華醫院財務長批准，東華醫院財務總監有責任制定程序及實施本政策。

II. 目的:

本政策之目的是制定東華醫院有關折扣護理及慈善折扣的指南，如下列所定義。

III. 定義:

慈善折扣

慈善折扣是向合資格的病人提供全額經濟援助，減輕病人及其擔保人支付合格服務的所有經濟義務。慈善折扣不會減少第三方可能需要為向病人提供的合格服務支付的金額。

折扣護理

折扣護理是向符合資格的病人提供的部分經濟援助，以減輕病人及其擔保人支付合格服務（定義如下）的部分經濟義務。折扣護理不會減少第三方可能需要為向病人提供的合格服務支付的金額。

機密財務報表

保密財務報表應作為經濟援助申請表。保密財務報表允許收集資訊以確定經濟援助的資格。

符合資格的病人

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的病人

- (1) 自費病人（定義如下）或高額醫療費用病人（定義如下）；及
- (2) 病人家庭收入不超過聯邦貧窮線 400% 的病人。

符合資格的服務

根據本政策的經濟援助僅適用於根據東華醫院普通急症醫院許可證提供的服務。

這包括：

- 在急症室環境中提供緊急醫療服務
- 為應對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情況而提供的非選擇性服務

除法律要求外，以下服務不符合本政策下申請經濟援助的資格：

- 從東華醫院的零售店購買，例如禮品店及食堂；
- 東華醫院不收取費用的醫生服務。

緊急醫療服務

緊急醫療服務是指由內科醫生及外科醫生進行的醫療檢查及評估，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由其他擁有適當執照之人士在內科醫生及外科醫生的監督下進行的醫療檢查及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緊急醫療狀況。如果緊急醫療狀況存在，則在該人士的許可及該機構的能力範圍內，為緩解或消除緊急醫療狀況所必需的護理、治療及手術。

緊急醫療狀況

緊急醫療狀況是一種以足夠嚴重的急性症狀（包括劇烈疼痛）表現出來的醫療狀況，如果不立即就醫，可以合理地預期會導致：

- 將個人的健康（或對孕婦或其未出生的孩子的健康）置於嚴重危險之中；
- 身體機能嚴重受損，或
- 身體任何器官或部位出現嚴重功能障礙；

當孕婦出現宮縮時也屬於緊急醫療狀況，而且

- 在分娩前沒有足夠的時間安全轉移到另一家醫院，或
- 這種轉移可能會對婦女或未出生的孩子的健康或安全構成威脅。

緊急醫療狀況包括緊急精神狀況。

聯邦貧窮線（FPL）

FPL 是根據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根據《美國法典》第 42 章第 9902 節第 (2) 項的授權在《聯邦公報》中定期更新的貧困準則來定義的。目前的 FPL 指南可參考 <http://aspe.hhs.gov/poverty-guidelines>。東華醫院經常使用最新發佈的 FPL 資料，但在發布新的 FPL 後無需重新更改已作出的慈善決定。FPL 在東華醫院收到時生效，及不受服務日期限制。財務部將在收到新的 FPL 資料後立即向各部門提供該資料。

經濟援助政策

經濟援助政策（「政策」）是東華醫院為符合條件的病人（定義見上文）提供慈善折扣及折扣護理而制定的政策，在本政策及其他政策中統稱為「經濟援助」。

收入

由 IRS 定義的修正調整後總收入 (MAGI)，。

病人家屬

- (1) 病人的家庭包括病人及：對於 18 歲及以上的人士，包括《家庭法》第 297 條中定義的配偶、家庭伴侶，以及 21 歲以下的受扶養子女，無論是否同住。
- (2) 對於 18 歲以下的人士、父母、照顧親屬以及父母或照顧親屬的其他 21 歲以下兒童。

病人家庭收入

病人家庭的收入。

高額醫療費用之病人

當病人家庭收入（如上所述）不超過聯邦貧窮線 400%，並且符合以下兩個標準之一的病人：

- (1) 病人在東華醫院每年支付的自付費用，超過病人家庭收入（定義見上文）或提供服務之日的前 12 個月內的 10%，以較低者為準；或
- (2) 如果有相關文件證明病人或病人家庭在過去 12 個月內支付的醫療自付費用超過病人家庭收入的 10%。

待決上訴

待決上訴是指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1. 根據州法律法規對簽約健康計劃或保險公司提出申訴。
2. 符合州法律法規的獨立醫療審查。
3. 根據州法律及法規，對加州醫療補助計劃索償進行公平聽證。
4. 關於符合聯邦法律及法規的醫療保險承保的上訴。

延期付款計劃

延期付款計劃允許以折扣價格延期付款。

延期付款計劃是一項合理的計劃，其中包括每月向醫院支付的付款不超過病人每月家庭收入的 10%（從此類收入中扣除基本生活費用後），未付餘額不能包括任何利息費用。「基本生活費用」的定義是指以下任何費用：租金或房屋維修費用、食品及家庭用品、水電費、電話、衣服、醫療及牙科費用、保險、學校或兒童教育、子女或配偶贍養費、交通及汽車費用，包括保險、汽油及維修、分期付款項、洗衣及清潔以及其他非常費用。

自費病人

自費病人是指沒有健康保險公司、醫療保健服務計劃、政府資助的醫療保健計劃（例如聯邦保健計劃或州醫療補助計劃/加州醫療補助計劃），而且其傷害不屬於可賠償範圍的病人。因工傷賠償、汽車保險或醫院確定及記錄的其他保險或第三方之付款人。

IV. 主要受影響部門:

本政策僅適用於持有東華醫院普通急症醫院執照並為東華醫院提供服務的部門。

V. 折扣護理及慈善護理的經濟援助政策

A. 病人經濟援助的資格及申請流程

1. 資格

要符合經濟援助資格，病人 (a) 必須是自費病人或高額醫療費用病人，並且 (b) 病人家庭收入不可超過聯邦貧困線的 400%。除另有規定的其他政策或合約外，本經濟援助不能涵蓋非東華醫院收取的專業費用。

如果符合資格的病人是自費病人，及病人家庭收入等於或低於聯邦貧窮線的 200%，則他們有資格享受慈善折扣。任何其他符合資格的病人都有資格享受此處所述的折扣護理。

2. 急症醫生公平收費政策

法律還要求任何在東華醫院提供緊急醫療服務的簽約急症科醫生或外科醫生，必須向未投保的病人，或處於或低於聯邦貧困線 400% 的高額醫療費用病人提供折扣。收到簽約急症科醫生或外科醫生賬單的病人，應聯繫該醫生辦公室並要求經濟援助。本聲明不應被解釋為對東華醫院施加任何額外責任。醫生名單可在<https://www.chinesehospital-sf.org/fap-providers-list>找到，病人還可以要求收到醫生名單的列印副本。

然而，無論病人是否符合本政策的資格，東華醫院不可歧視向任何人而提供緊急醫療護理。

3. 申請過程

除東華醫院可自行酌情確認資格（如下所述）的情況外，病人為了獲得經濟援助資格，必須填寫一份保密財務報表。根據東華醫院的政策，病人在完成保密財務報表之前應被視為待定合格病人，適當的財務類別以反映此狀態應被記錄。

當病人或病人的法定代表人要求折扣護理、慈善折扣或其他援助，以履行其對東華醫院的財務義務時，應盡一切合理努力向東華醫院提供 (a) 收入證明文件及 (b) 醫療保障覆蓋範圍的文件（如適用）。

審核過程在服務時進行最為理想，但也可能在收集過程中的任何時間進行，包括分配到外部收集機構後。

病人或病人的擔保人可以隨時申請經濟援助。

4. 收入證明（POI）：

為了確定經濟援助的資格，病人需要核實保密財務報表中規定的病人家庭收入。缺少文件可能會延遲處理申請，並可能導致申請被拒絕。

- a) 為了確定折扣護理的資格，收入文件應僅限於兩張最近的薪金證明或最近的報稅表。
- b) 為了確定慈善折扣的資格，收入文件可包括 W-2 報稅表、SSA-1099 或其他適當的收入證明。病人或可提交證明目前參與公共福利計劃的文件，包括：社會安全、工傷賠償、失業保險福利、醫療補助、縣貧困人士醫療計劃、貧困家庭臨時補助、食品券、婦女、嬰兒及兒童特別補充營養計劃，或其他類似的扶貧計劃。

5. 醫療保障文件

東華醫院必須確定病人以外的任何一方是否對病人的醫療費用承擔法律責任。因此，東華醫院應盡一切合理努力，從病人或病人代表獲取有關私人或公共健康保險或贊助是否可以全部或部分支付醫院向病人提供的護理費用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至以下任何一項：

- a) 私人健康保險，包括透過加州健康福利交易所提供的保險；
- b) 醫療保險；及/或
- c) 加州醫療補助計劃、加州兒童服務計劃，或其他州資助的健康保險計劃。

如果醫院向在提供護理時或出院時**未提供**第三方承保證明的病人收取費用，作為該費用的一部分，醫院應向病人提供**明確且顯眼的通知**，例如經濟援助通知政策。

6. 資格推斷確認

東華醫院有權根據客觀、真誠的財務需求確定，利用推定資格確定流程，為無法完成保密財務報表或提供財務資訊或文件的病人提供慈善折扣或折扣護理。資格推斷基於合理的方法確定財務需求，包括考慮病人的個人狀況、當地生活成本、病人收入、病人家庭規模及/或病人醫療費用的範圍及程度。

在作出資格推斷確認時，東華醫院應透過以下方式考慮影響善意判定病人經濟援助資格的任何情有可原的情況：

- 東華醫院可以使用合理的方法來確定財務需求，包括記錄病人訪談或問卷等。
- 東華醫院還可以根據病人提供的資訊以外的資訊，來確定病人獲得經濟援助的資格，例如：其他基於福利的計劃的資格（包括外州醫療補助資格）、無家可歸狀況，或根據之前的財務狀況援助資格確定。
- 東華醫院還可能依賴公開資料庫中包含的資訊，及利用公開資料庫的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資訊，真誠地確定病人是否有權獲得經濟援助。

此篩選過程旨在模仿東華醫院的機密財務報表，當無法從病人處獲得其他資訊時，透過篩選過程得出的資訊將構成足夠文件。此流程應提供病人家庭收入及家庭規模的估計，並分析與病人財務需求相關的其他因素。除證實該決定的所有備份資訊之外，東華醫院還應在病人檔案中包含確定推定資格判定的方法的文件。在所有情況下，都必須嘗試並記錄以獲得適當的收入證明。

財務顧問可能會對這些病人處理財務援助賬戶，並且該賬戶將保留在待處理的財務類別中，直至東華醫院處理財務援助對沖調整。

東華醫院應告知病人決定資格確認的依據，及他們可以申請本政策項下更慷慨的援助方式（如有）。

7. 確認

經濟援助的決定將在病人入院時或住院期間作出，然而這項決定也可以在出院後或病人聲明無力支付時作出。

經濟援助一經決定，必須將結果告知病人。此通知應透過以病人的語言（例如：英文或中文）向病人發送附件 A 來完成。東華醫院應以書面通知病人該決定及依據。如果符合資格的病人有資格獲得慈善折扣，東華醫院會向他們提供書面通知，表明無需再支付任何費用。如果合格病人有資格享受折扣護理，東華醫院應向他們提供一份賬單，說明作為合格病人所欠的金額、該金額是如何確定，及病人如何獲取有關護理 AGB 的資料。

當病人提交不完整的申請時，東華醫院應通知病人如何填寫申請，並給予病人合理的機會完成申請。

8. 情況發生變化

如果與病人資格相關的資訊發生變化，病人可以更新與收入相關的文件，並向東華醫院提供更新資訊。病人有責任將更新資訊通知東華醫院。

東華醫院將考慮病人狀況的變化來決定經濟援助的資格。如果東華醫院認為先前提提供的資訊不準確，則可以撤銷先前提提供的折扣。

9. 上訴

如果對經濟援助資格有爭議，病人有權對決定提出上訴。病人必須以書面上訴，概述他們認為該決定不正確的原因。東華醫院財務長負責審查所有申訴並做出最終決定，該權力可由醫院首席財務官授予，最終決定必須以書面告知病人。

10. 延期付款計劃

醫院與病人應協商確定支付方案，並考慮病人的家庭收入及基本生活費用。醫院與病人無法就付款方案達成一致，醫院應制定合理的付款方案。

B. 經濟援助金額

1. 一般收費金額

東華醫院向合格病人提供緊急或其他醫療必要護理的收費金額，限制為不超過一般賬單金額（「AGB」）。病人的 AGB（即最高費用）是透過將 AGB 百分比，乘以醫院向合格病人提供的合格服務的總費用。

AGB 百分比的計算：東華醫院應至少每年計算其 AGB 百分比，方法是將某些緊急及其他醫療必要護理索償的總和，除以這些索償的相關總費用總和。為計算 AGB 百分比，東華醫院應使用過去支付的實際索償，不論是單獨的聯邦保健計劃按服務費用，還是按聯邦保健計劃服務費用加上所有向東華醫院支付索償的私人保險公司之費用（在每種情況下，包括由聯邦保健計劃受益人或受保人支付的這些索償的任何相關部分）。東華醫院根據醫療保險及私人保險過去批准的索償確定為 AGB 的 30%。

按照聯邦保健計劃成本報告之目的，經濟援助應被視為慈善折扣。所有與經濟援助相關服務的費用，應按向所有病人收取的總額記錄。

2. 折扣護理

東華醫院為合格病人提供的服務的預期付款金額，限制為東華醫院善意地期望從聯邦保健計劃或加州醫療補助計劃提供服務時收到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如果東華醫院提供的服務沒有聯邦保健計劃或加州醫療補助計劃規定的付款方式，東華醫院則應制定適當的付款折扣。

將根據以下收入水平給予折扣護理。如果經東華醫院財務長批准並記錄在東華醫院的程序手冊中，東華醫院可以向病人提供比以下規定更大的折扣（較低的病人責任）。東華醫院不會向符合資格的病人提供較低的折扣（較高的責任）。

對於緊急服務（包括緊急入院及其他必要的醫療護理）：

<u>收入水平：</u>	<u>病人責任：</u>
<u>有病人家庭收入的自費病人</u>	
> 聯邦貧窮線的 200% 到 300%	醫療保險允許金額的 50%
> 聯邦貧窮線的 300% 至 400%	醫療保險允許金額的 75%
<u>醫療費用較高及家庭收入較高的病人：</u>	
聯邦貧窮線的 400% 或更低	聯邦保健計劃允許的相同服務金額減去病人保險公司支付的金額。如果保險公司已支付醫療保險允許的金額或更多，病人將沒有支付責任。

東華醫院提供的所有剩餘服務（非緊急相關）：

<u>收入水平：</u>	<u>病人責任：</u>
<u>具有病人家庭收入的自費病人：</u>	
> 聯邦貧窮線的 200% 至 400%	醫療保險允許金額的 50%
<u>醫療費用較高及家庭收入較高的病人：</u>	
聯邦貧窮線的 400% 或更低	聯邦保健計劃允許的相同服務金額減去病人保險公司支付的金額。如果保險公司已支付醫療保險允許的金額或更多，病人將沒有支付責任。

3. 無需獨立糾紛爭議解決要求

合格病人無需經過獨立的糾紛爭議解決程序來確定適當的折扣付款金額。

4. 慈善折扣

東華醫院不得為其向聯邦貧困線 200% 或以下的自費病人，或其他符合慈善折扣資格的病人提供的任何合格服務收取任何費用。

5. 加州醫療補助計劃拒絕保障及加州醫療補助計劃承保範圍限制

州醫療補助計劃受益人不會承擔任何形式的病人財務責任，未承保的合格服務相關的所有費用（包括州醫療補助計劃（包括加州醫療補助計劃及其他外州醫療補助計劃計劃）的所有拒絕）均被視為慈善折扣。

一些加州醫療補助計劃計劃承保有限或受限制的服務項目。如果病人已參加加州醫療補助計劃，任何未承保的日數或服務費用應作為慈善折扣註銷（例如：可能僅享有懷孕或緊急福利，但接受其他醫院護理的病人）。這不包括任何費用分攤 (SOC) 金額，因為 SOC 由各州確定為病人在有資格享受加州醫療補助計劃之前必須支付的金額。此外，因加州醫療補助計劃拒絕（例如 TAR 拒絕）而註銷的任何日數或服務費用（不包括計費及時性、醫療記錄、發票缺失或資格問題）均屬於慈善折扣。

向州醫療補助計劃及加州醫療補助計劃受益人提供的慈善折扣範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加州醫療補助計劃處理賬戶
- 加州醫療補助計劃或其他貧窮照護計劃被拒絕
- 超過停留日數限制的相關費用
- 「未付款」的外州醫療補助索償
- 護理項目被拒絕

- 未承保的費用總額必須寫入財務援助，包括加州醫療補助計劃合約金額及預期付款金額。加州醫療補助計劃賬戶上不應有任何未承保費用的剩餘金額。

VI. 參考

42 USC § 1395dd(e)

《國內稅收法》(IRC) 第 501(c)(3) 條及第 501(c)(4) 條

政府法典第 7290 條及以下

健康與安全法 §§ 127400 等序列。

健康與安全法第 §1339.585。

醫院公平定價法



日期

病人/擔保人姓名

病人/擔保人地址

回覆： 賬號：

病人姓名：

服務日期：

賬戶餘額：

- 您的賬戶已被檢視可否獲得經濟援助的條件。我們審核您提交的所有財務文件後，確認您符合獲得慈善醫療的資格。您提供的文件證明家庭收入等於或低於聯邦貧窮線的 200%。您沒有任何應付的額外款項。
- 您的賬戶已被檢視可否獲得經濟援助的條件。我們審核您提交的所有財務文件後，確認您符合獲得折扣護理的資格。您提供的文件證明家庭收入低於聯邦貧窮線 400%。（賬戶餘額）是剩餘金額需要您負責另外支付。請參閱隨附的更新聲明，其中解釋了減少金額的賬單。請致電 (415) 677-2314 進行付款，並了解有關合理付款計劃的更多資訊（如適用）。
- 您的賬戶已被檢視可否獲得經濟援助的條件。我們審查您提交的所有財務文件後，確認您並不符合獲得經濟援助的資格。您提供的文件不證明收入低於聯邦貧窮線的 400%。
- 我們已向您發出多次要求提供更多資訊，以便完成審核您的經濟援助申請。由於我們沒有得到回應，您的經濟援助申請已被拒絕。

如果您認為以上決定有誤，您有權提出上訴。您的上訴必須以書面提出，郵寄到本信上的地址致病人財務服務總監。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在正常辦公時間內致電(415) 677-2314 與我們聯絡。

賬單服務員
東華醫院病人財務部
(415)677-2314

有關醫院賬單投訴計劃的資訊 – 請瀏覽

<https://chinesehospital-sf.org/financial-assistance/>

協助支付您的賬單

消費者權益組織可以免費助您了解收費及付款流程。您可以致電健康消費者聯盟 888-804-3536 或瀏覽 healthconsumer.org 以了解更多資訊。